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111年度擬偵字第2號

被 告 張俊宏 男 65歲（民國45年7月29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937239號
住臺南市中西區建安街2號
居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
號2樓

選任辯護人 林宜靜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公設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茲就爭執、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一、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並患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張俊宏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凌晨，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2樓北側、4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1名護理人員與2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

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意放火，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110年10月23日凌晨3時2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4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時3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5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3時22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24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2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產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3時23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25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樓。

二、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2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

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4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則於凌晨3時27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68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13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並於4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4時16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2樓婦產科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三、後來本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的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年10月23日下午2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

火機1個。

貳、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調查附表所示供述、非供述證據

二、預計調查時間：50分鐘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6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參、爭執事項：

一、爭點一：被告行為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二、爭點二：被告之犯罪動機為何？其應量處何種刑度為適當？

肆、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傳喚證人：吳宏偉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二、傳喚證人：吳佳軒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三、傳喚證人：毛思婷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四、傳喚證人：死者姜萬舜之妻姜吳巧利

(一)待證事實：爭點二

(二)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五、傳喚證人：死者周鄭玉華之子周士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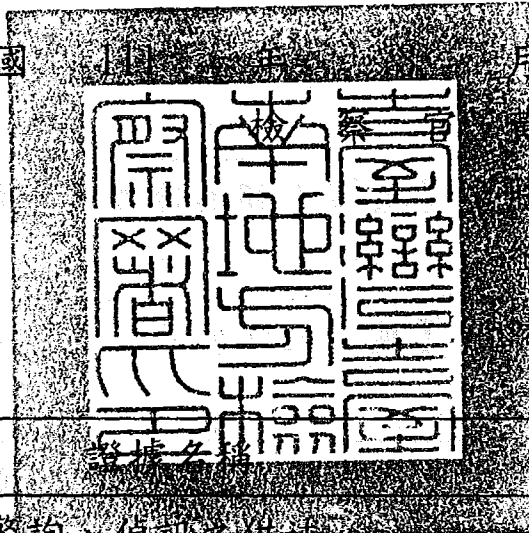
(一)待證事實：爭點二

(二)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伍、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榮加
士嶽
羊宇

15
 日
 水
 子
 子
 子

附表：證據清單

甲、供述證據

| 編號 | 證據名稱 |
|----|---------------------------|
| 1 | 被告張俊宏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
| 2 | 證人吳宏偉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
| 3 | 證人曾怡如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
| 4 | 證人毛思婷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
| 5 | 證人吳佳軒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
| 6 | 證人潘國榮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
| 7 | 證人黎氏香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 8 | 證人陳氏清心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 9 | 證人張建佑於警詢之證述 |
| 10 | 證人丁美雲【被害人丁恩水之家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 11 | 證人陳柏成【被害人陳林曉蓮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 12 | 證人侯陳秀玉【被害人陳王換之女】於警詢之證述 |
| 13 | 證人周士全【被害人周鄭玉華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
| 14 | 證人賴彥文【被害人賴志添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 | |
|----|--------------------------|
| 15 | 證人郭家郁【被害人郭美玲之女】於警詢之證述 |
| 16 | 證人林俊傑【被害人郭美玲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
| 17 | 證人江志維【被害人江宣水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 18 | 證人吳志穎【吳張玉盈之子】於警詢之證述 |
| 19 | 證人吳家璋【被害人吳張玉盈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
| 20 | 證人姜吳巧利【被害人姜萬舜之妻】於偵訊之證述 |
| 21 | 證人姜孟倫【被害人姜萬舜之子】於警詢之證述 |
| 22 | 證人劉文賢【被害人劉宗穎之家屬】於警詢之證述 |
| 23 | 證人鍾麗華【被害人劉宗穎家屬】於偵訊之證述 |
| 24 | 證人黃健茂【被害人黃柏之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 25 | 證人陳婉茜【被害人陳青木之女】警詢之證述 |
| 26 | 證人陳政宏【被害人陳青木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
| 27 | 證人詹國謙【被害人詹楊富英之子】警詢之證述 |
| 28 | 證人詹文行【被害人詹楊富英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

| | |
|----|---------------------------|
| 29 | 證人陳彥君【被害人陳黃艾治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

乙、非供述證據

| 編號 | 證據名稱 |
|----|---|
| 1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張俊宏)(見警一卷第35頁) |
| 2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1月5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火災保險資料(警卷二第146頁-218頁) |
| 3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現場照片、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警卷二第104頁-145頁) |
| 4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2月3日南市警鑑字第1013197400號鑑驗書(偵卷一第94頁) |
| 5 | 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火災2樓現場位置圖、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2樓平面圖(警卷二第82頁-83頁) |
| 6 | 大內分院護理之家監視器翻拍照片(警卷二第84頁-91頁) |
| 7 | 員警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警卷二第96頁-103頁) |
| 8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現場照片 |
| 9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 |

| | |
|----|--|
| | 知書 |
| 10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
| 11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2份、相驗照片各數張（起訴書附表編號1-12等人）（見相驗一至十二卷） |
| 12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7張（起訴書附表編號13等人）（見相驗十三至十四卷） |
| 13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丁恩水) (見相驗一卷第4頁) |
| 14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陳林曉蓮) (見相驗二卷第7頁) |
| 15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麻豆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診斷證明書 (乙種)(周鄭玉華)(見相驗三卷第7頁) |
| 16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賴志添) (見相驗四卷第7頁) |
| 17 | 臺南市立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郭美玲)(見相驗五卷第7頁) |
| 18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陳黃艾治) (見相驗十三卷第12頁、相驗十四卷第11頁) |